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3 点 00 分
- 2、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 3、会议召集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东代表股份数情况；
-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七）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3 年 8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为满足监管要求，同时考虑其工作精力及实际情况，郭永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郭永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郭永清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物色、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红波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沈红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及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